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胜利桥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工程

项目编号：内发改能源字[2017]341 号

建设地点：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

验收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2018 年 6 月 1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巴彦淖尔胜利桥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电业局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巴彦淖尔市水务局, 巴水发[2016]366 号文, 2016 年 8 月 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3 月-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巴彦淖尔市康力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6月14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在杭锦后旗主持召开了巴彦淖尔胜利桥 110kV 变电站 1号主变增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总结报告、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开展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受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交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巴彦淖尔胜利桥 110kV 变电站 1号主变增容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乌拉山镇东部，110国道

777~778 公里南 80 米处，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42'31.46"，北纬 40°40'5.36"。其行政区划隶属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管辖。建设内容包括胜利桥 110kV 变电站更换 1# 主变 SFSL7-10000/110 更换为 SSZ11-31500/110 变压器；在 1#、2# 主变户外 10 千伏引线侧各加装 1 组 GW4-40.5/3150 隔离开关；新上 10kV 电容器装置 2 组，容量为 2000kvar+4000kvar，接于 10 千伏 I 段母线上，同时新上 1 面 10 千伏电容器出线柜。站区既有工程区、进站道路、供水工程于 2004 年 8 月正式开工，2005 年 1 月建成试运行，工期 5 个月。扩建区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3 月开工，2017 年 5 月建成，本期扩建工程总投资 1110 万元。工程总占地面积 1.44 公顷。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年8月，巴彦淖尔市水务局以巴水发[2016]366文批复了巴彦淖尔胜利桥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4公顷，全部为项目建设区，无直接影响区。经核定，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4公顷，与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一致。

（三）建设单位完成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既有工程区铺透水砖 0.34 公顷，排水沟 18m，扩建区铺透水砖 0.01 公顷；进站道路铺设透水砖 0.01hm<sup>2</sup>。既有工程区共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0.22hm<sup>2</sup>，其中胜利桥 110kV 变电站站区绿化 0.15hm<sup>2</sup>；进

站道路施两侧绿化 0.01hm<sup>2</sup>，供水工程施工区自然恢复 0.06hm<sup>2</sup>。实际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与方案设计相同，未发生变化；但由于主体工程施工时间较短，临时堆土时间较短，实际未实施堆土临时防护措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5 月底，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用调查监测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 2018 年 5 月底提交了《巴彦淖尔胜利桥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增容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全部实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8.85%，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8.8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拦渣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14.82%；因主体工程行业的特殊性，站区内硬化面积大，设备架下均铺设了透水砖，因此林草覆盖面积较小，林草覆盖率未达到防治目标值；其余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迹地恢复、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8 年 6 月编制完成《巴彦淖尔胜利桥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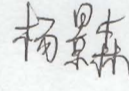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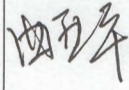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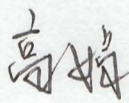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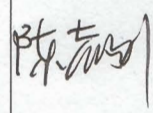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巴彦淖尔胜利桥 110kV 变电站 1 号主变扩容工程实施过程中，除去因主体工程施工较短，临时措施未按方案设计实施外，其余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均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因主体工程行业的特殊性，站区内硬化面积大，设备架下均铺设了透水砖，因此林草覆盖面积较小，林草覆盖率未达到防治目标值；其余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计的防治目标。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林草措施的管理、维护及养护工作由建设单位全权负责。对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电业局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杨景森	巴彦淖尔市康立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曲亚平	内蒙古瑞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亮	内蒙古科大恒瑞生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高娟	内蒙古万通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部长/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陈志刚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